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15/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2月25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1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陳方安生議員, GBM, JP

缺席委員：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環境局

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女士

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2)
范偉明先生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李冠殷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減廢)
黃棟剛博士

屋宇署

助理署長／支援
林少棠先生

議程第V項

環境局

局長
邱騰華先生

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3)
陳嘉信先生

助理署長(跨境及國際事務)
曾鳳儀女士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科學)
何德賢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跨境及國際事務)3
方治平博士

議程第VI項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陳英儂博士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
楊國良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特殊廢物及堆填區修復)
吳有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潘耀敏小姐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842/07-08號文件 —— 2008年1月8日特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843/07-08號文件 —— 2008年1月16日特別會議的紀要)

2008年1月8日及16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下列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801/07-08(01) —— 政府當局對環保觸覺就舊電視機的處置問題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875/07-08(01) —— 香港地球之友就光污染提交的意見書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844/07-08(01)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844/07-08(02)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在2008年3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至7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推行新自然保育政策的進展；及

(b) 建議增加《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內的"指定範圍"。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提出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項目(a)其後以"推廣使用環保商用車輛的稅務優惠"及"檢討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取代。)

4. 何鍾泰議員詢問，道路交通噪音對商業區的影響可否納入項目(b)的討論。主席表示，此事宜與事務委員會定於2008年4月討論的"道路交通噪音緩解措施的進展"較為有關，可要求政府當局在有關的討論文件內加入資料，說明有何措施處理何議員關注的事宜。劉慧卿議員要求討論文件同時處理向受道路交通噪音影響的住戶提供雙層玻璃窗的建議。

IV. 《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主要措施的最新進展

- 強制規定在新建住宅樓宇每一樓層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的建議
- 為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進行選址研究

(立法會CB(1)724/07-0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為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進行選址研究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844/07-08(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主要措施的最新進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844/07-08(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本港都市固體廢物的管理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5.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重點提述資料文件的要點，向委員報告《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下稱"《政策大綱》")內各項主要措施的最新進展。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減廢)闡述該項強制規定新建住宅樓宇每一樓層設置垃圾貯存及物料回收室的建議。

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選址

6. 何鍾泰議員表示，他一直以來均不贊成把堆填區用作棄置都市固體廢物。然而，本港在使用熱能技術處理廢物方面的進展不大。他認為，當局應加強工作，

就使用無污染焚化爐作為處理廢物的方法的優點，設法說服市民。他表示，在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進行海外職務訪問期間，他曾參觀歐洲一些焚化爐，發現該等焚化爐十分清潔，不會排放廢氣，運作時亦不會影響鄰近居民。環境局常任秘書長同意，很多海外國家均採用焚化的方式處理廢物，因為現時的焚化技術可符合十分嚴格的排放標準，對鄰近環境造成的影響不大，或實際上不會造成任何影響。她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就使用熱能技術處理廢物進行研究。為了在本港物色可發展第一階段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地點，當局進行了全面的選址研究。根據該項研究歸納的結果，適宜考慮作此用途的選址包括石鼓洲和曾咀煤灰湖。當局會就這兩處選址進行詳盡的工程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以確定兩者在技術方面的可行性及環境可接受性。當局訂定的目標時間，是在2010年完成詳盡的工程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以便設施可在2014／2015年啟用。鑒於本港都市固體廢物的整體體積，以及考慮到有需要發展具合理規模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以達致良好的規模經濟效益，第一階段的處理量建議為每天3 000公噸。與此同時，當局會讓市民瞭解，本港為何有需要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以及焚化技術的最新發展。何鍾泰議員表示，當局應聘用本地的專家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同時亦要致力減少廢物。

7. 劉慧卿議員表示，當局評估可供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兩處選址的整體得分時，應更着眼設施對鄰近居民的健康會構成甚麼影響，此問題最為市民所關注。令人感到失望的是，政府當局的文件沒有提供此方面的資料。她又質疑，當局有否就空氣質素對居民所構成的累積影響進行研究。環境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文件已載列顧問進行選址研究的評估結果。進行該項研究，是嘗試就環境、技術、工程和經濟各方面作出考慮，在全港物色選址。當局會就兩個選址進行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及工程研究，當中會包括空氣質素所構成的累積影響。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會採取開放及有透明度的方法進行，此程序需時約18個月完成。政府當局會展開公眾參與過程，以及與有關區議會、地方社區和其他相關人士保持緊密聯絡，以聽取意見，瞭解市民關注的事宜。她補充，焚化是經過驗證的技術。海外經驗顯示，使用現代的焚化爐不會影響鄰近居民的健康。此外，香港將使用的焚化爐預計會符合十分嚴格的排放標準，包括就二噁英設定的標準。情況已顯示，使用極高溫和快速冷卻的方法處理，即可避免因為焚化而產生二噁英。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下稱"環保署副署長")表示，於較早前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曾與委員討論熱能技術的不同方案，各方案排放污染物的情況，以及對空氣

質素會構成的影響。他表示，現時的焚化技術已能夠控制二噁英的排放量，以盡量減低對鄰近居民構成的任何健康影響。他樂意提供此方面的資料供委員參閱。

8. 劉江華議員察悉，建議在本港興建的焚化爐，與他在2006年隨事務委員會前往東京進行海外職務訪問時所參觀的焚化爐頗有分別。在東京，焚化爐的規模相對較小，只為一個小的社區提供服務，亦不接近發電廠。但是，曾咀煤灰湖的選址卻十分接近發電廠，對空氣質素可能構成累積影響，不但會影響屯門新市鎮，亦會影響整個香港。屯門居民亦關注到運送都市固體廢物往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所引致的滋擾。鑒於對空氣質素構成的累積影響尚待評估，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現時就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諮詢委員是為時過早。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當局已物色兩處可用於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選址。顧問已分析這兩處選址的優點和缺點。曾咀煤灰湖的位置毗連新界西堆填區，在共用現有基建設施及棄置煤灰方面有運作上的優勢，可產生增效作用。當局在小心研究環境影響後會就選址作出決定。政府當局會就擬議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諮詢有關的區議會。

9. 關於運送都市固體廢物往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可能引致的滋擾，環保署副署長表示，由於主要會以水路交通運送廢物往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因此應不會構成問題。至於對焚化爐釋出二噁英所表達的關注，環境局常任秘書長重申，現時的焚化技術十分先進，不會對鄰近居民構成負面影響。環保署副署長補充，歐洲聯盟(下稱"歐盟")目前就二噁英設定的排放標準為每立方米0.1毫微克。位於青衣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能達到每立方米0.001毫微克的排放標準，排放量遠低於歐盟所訂的標準。由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會使用更先進的焚化技術，二噁英的排放水平預計會更低。

10. 林健鋒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當局加強循環再造工業廢物及家居廢物源頭分類的工作。儘管他支持使用熱能技術處理都市固體廢物，他詢問，就擬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選擇處理方案時，會否考慮政府當局於較早前進行的研究，包括以共燃方式製造水泥的方案。他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就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會採用的熱能技術提供更多資料。他又關注到，長遠而言，運送廢物往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有何成本影響。環保署副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決定選擇何種熱能處理方式時，會考慮現有的不同處理方法；這些方法是否安全；可符合的排放標準；以及對鄰近居民的健康會有何影響。就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選址作出決定時，亦會作出類似的考慮。環境影響評估及詳細的工程研究會建議最切合本港需要的最先進技術。當局亦會考

慮就運送廢物的成本進行評估。當局會告知委員有關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會使用何種熱能技術。

11. 林健鋒議員又詢問，在擬議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落成後，當局會否興建更多焚化爐。若然，有關的焚化爐會否設於同一地點。環保署副署長澄清，並非所產生的廢物都會被焚化。擬議興建的焚化爐的處理量只是每天3 000公噸，而每天需處理的廢物量為9 000公噸。關於需否興建其後各階段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會視乎本港推行各項廢物管理措施的進展及廢物回收率而定。現時當局沒有額外預留地點發展其後各階段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

12. 蔡素玉議員對當局管理都市固體廢物的策略表示失望。她認為，當局在此方面欠缺所需的承擔。她未能明白，為推行環保政策而成立的環境局，為何竟能在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問題上作出如此大的倒退。她記得，在起初建議焚化的方案時，政府當局擬興建一個處理量約為每天2 000公噸的焚化爐，以配合其他減少和循環再造廢物的措施。但結果出現的情況是，政府當局現時建議在首階段興建一個處理量為每天3 000公噸的焚化爐，並可能會興建其後各階段的焚化設施。在採用焚化的方案後，政府當局致力減少和循環再造廢物的工作會減少。黃容根議員亦關注到，將會興建的焚化爐的處理量可能會超過每天3 000公噸。環境局常任秘書長強調，焚化只是政府處理都市固體廢物整體策略的其中一環。其他包括循環再造和減少廢物的措施會繼續推行。儘管當局持續推行減少及回收廢物的措施，家居和工商業界別會持續棄置都市固體廢物，本港不能繼續倚賴堆填區作為唯一的廢物處置設施。

13. 蔡素玉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建議就所收集的廢物採取劃一收費的制度，因為此做法與大部分國家通常以所收集的廢物重量作為收費基礎的按量收費制度背道而馳。她又察悉，除了就塑膠購物袋推行生產者責任制外，當局沒有就廢輪胎及其他產品推行類似計劃。李柱銘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他表示，民主黨的議員一直以來支持改善環境的措施，亦認為有需要就推行這些措施制訂確實的時間。他又問及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制度的時間。

14.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劃一及按量收費的制度均有多個海外國家因應各自的需要而採用。舉例而言，部分採用劃一收費制度的地方以差餉及耗水量等參數作為基礎，就廢物釐定收費。另一些地方會採用根據所產生的廢物量收費的制度。在制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時，有需要確保計劃實際可行。在2007年2月，政府當局完成了一個為期3個月，研究利用專用垃圾袋實行按

政府當局

量收費計劃的運作安排的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結果顯示了一些實際問題，包括非法傾倒廢物和執法困難的問題。當局參考海外經驗，瞭解到要成功推行按量收費計劃的主要先決條件是能夠追查到都市固體廢物的源頭。鑒於本港的住宅樓宇多層多戶，以及現時普遍採用的廢物收集模式，在實行按量收費計劃在執行上存在一定的困難，當局會難以確定個別住戶的都市固體廢物產生量及追查廢物的產生源頭。當局有必要研究其他收費方式，例如定額收費或劃一收費制度，並提供適當的誘因鼓勵市民減少廢物及循環再造。為進一步研究有關課題，政府當局計劃進行一項全面的全港性基線調查，以蒐集有關不同類別樓宇及業務產生和收集廢物模式的資料。蒐集所得的資料會作為就家居及工商業廢物擬定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基礎。除了就廢物收費外，當局會採取生產者責任制及公眾教育計劃等措施，以鼓勵市民減少廢物及循環再造。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補充，該項全港性基線調查會在2008年年底展開，需時約12至18個月完成。政府當局應委員要求，答允提供一份資料文件，說明試驗計劃的結果及全港性基線調查的詳情。

15. 至於生產者責任制，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立法機關現正審議為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法律基礎的《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為了就塑膠購物袋推行首項生產者責任計劃，政府當局已推行一項自願計劃，以爭取市民支持，以及確保強制性的生產者責任計劃順利推行。關於就廢輪胎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棄置在堆填區的廢輪胎數目已由2005年的17 800公噸減至2007年的4 200公噸，因此應優先處理其他產品如舊電器及電子設備。儘管蔡素玉議員支持環保及污染者自付的原則，由於政府當局所提建議的方向並不正確，她不打算予以支持。

16. 林健鋒議員詢問，倘若曾咀煤灰湖或石鼓洲獲選為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地點，對棄置煤灰及對戒毒康復中心分別會有甚麼影響。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曾咀煤灰湖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建造，用於貯存由青山發電廠所產生的粉煤灰。由於該處的煤灰定期會被採用，因此煤灰湖目前尚未飽和。如當局選擇在煤灰湖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政府會要求現時的佔用人歸還該用地的一部分。至於石鼓洲的戒毒康復中心，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解釋，即使當局選擇在石鼓洲的地點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戒毒康復中心亦無須搬遷，因為沒有需要在該中心所處的位置進行發展。然而，如在石鼓洲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將需要進行填海。

17. 黃容根議員關注到，在石鼓洲的地點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對環境帶來的影響。由於即使不興建其後各階段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當局亦會在鄰近一帶興建多項主要基建工程項目，這些工程會對大嶼山區內的航道安全及漁業資源構成影響。當局有需要審慎評估累積的影響。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當局會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處理因為建築工程項目而累積的影響，並會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

18. 劉慧卿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大部分厭惡性的設施(包括水泥廠、鋼鐵廠、發電廠、環保園及飛機燃料設施)均位於屯門。因此，當局理應提供一些改善該區的設施。單仲偕議員贊同劉議員的意見。他表示，除了屯門外，青衣亦有頗多厭惡性的設施。各有關區議會已表示反對當局在這些地區內增設此類設施。他詢問，當局正計劃興建的厭惡性設施的數目，以及這些設施的暫定選址為何。如在某些地區興建這些各區都不歡迎的設施，當局應考慮在這些地區同步提供更多受歡迎的設施，包括泳池及體育場館等康樂設施，以改善這些地區。環境局有需要與其他政策局／部門合作，於地區內同步提供受歡迎及不受歡迎的設施，以爭取居民接受。李永達議員指出，日本很多焚化爐建於市區的康樂場館旁。他贊同單議員的意見，就是不受歡迎的設施與康樂設施應以配套的方式提供。環境局常任秘書長同意有需要就不受地區居民歡迎的設施進行整體的用地檢討。委員的意見會轉交有關的政策局／部門考慮。

強制規定在新建住宅樓宇的每一樓層提供垃圾貯存及物料回收室的建議

19. 李永達議員質疑，《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及其附屬法例在2000年作出修訂，訂明須提供適當的垃圾貯存及物料回收室，但即使這類設施可獲豁免計入總樓面面積的一部分，卻未能有效鼓勵物業發展商提供這些設施。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減廢)解釋，根據經修訂的《建築物條例》，儘管樓面面積超過1 320平方米的樓宇須在地下或平台的樓層設置垃圾貯存及物料回收設施，在樓宇的每一樓層提供這些設施卻並非強制性的規定。事實上，在2000年作出有關修訂後，只有少數新樓宇發展項目在每一樓層設置垃圾貯存及物料回收室。因此，政府當局建議修訂《建築物(垃圾房及垃圾槽)規例》(第123H章)，強制規定在新建住用建築物和綜合用途建築物住用部分的每一樓層設置垃圾貯存及物料回收室。小規模發展項目及作酒店或賓館等用途的樓宇則可獲豁免。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減廢)進一步解釋，參與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屋苑有833個，當中約三成的屋苑有在每一樓層設置垃圾貯存及物料回

收設施。部分屋苑設有廢物回收室，而另一些則只能利用後樓梯的空間。因此，當局有需要強制規定在新建住用建築物的每一樓層提供垃圾貯存及物料回收室。

20. 李永達議員記得，作為推動樓宇採用環保設計的措施，連同住宅發展項目一併提供的走廊和休憩用地可獲豁免計入總樓面面積內。部分發展商結果濫用此安排，使用額外的空間作其他用途。因此，政府當局有需要確保分配作垃圾貯存及物料回收設施用途的空間是用作此用途，而不是用於令發展商得益的其他用途。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減廢)表示，當局會進行巡查，以查看屋苑在推行家居廢物源頭分類方面的進度，以及確保分配作垃圾貯存及物料回收設施用途的空間不會被用作其他用途。

21. 主席察悉，當局規定垃圾貯存及物料回收設施的面積最少要有1.5平方米乘1.5平方米。她詢問，當局有否就這些設施的面積設定上限。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減廢)表示，垃圾貯存及物料回收設施只能用作貯存廢物／把廢物分類的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儘管當局沒有就提供這些設施設定面積上限，屋宇署會審核樓宇平面圖。如發現分配作垃圾貯存及物料回收設施用途的地方遠較所需的面積為大，即不會批准有關的設計。

22. 劉健儀議員察悉，在參與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屋苑當中，只有三分之一有在每一樓層提供垃圾貯存及物料回收室，其餘的屋苑將須倚賴在樓宇地下一層提供的設施。她支持作出擬議修訂，以強制規定在新建住用建築物的每一樓層提供垃圾貯存及物料回收室。為方便市民把廢物分類，當局可考慮向每戶供應廢物分類袋，以便住戶把廢物分類後適當棄置。業主立案法團及／或管理公司亦有需要鼓勵居民把廢物妥善分類及棄置於廢物分類箱內，而廢物分類箱應有足夠容量容納屋苑內產生的所有廢物。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減廢)表示，政府當局明白，在樓宇地下一層，而不是在每一樓層提供垃圾貯存及物料回收設施，會對有關的居民構成不便。當局已和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公司定期舉行會議，研究有何措施方便居民把廢物分類。其後亦已在部分樓宇發展項目提供更多分類箱。如有關的屋苑沒有足夠的資金設置這些設施，有關的費用會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當局會致力加強鼓勵居民善用分類箱把廢物分類。

23. 劉健儀議員進一步要求當局闡述，當局如何把那些根據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收集的廢棄物料循環再造。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減廢)表示，管理公司會與廢物回收商就收集和循環再造已分類的廢物簽訂合約。為減少

收集廢物的成本，回收商會就小型屋苑與較大型屋苑收集廢物的工作進行統籌和協調。

V. 改善空氣質素措施的進展

- (立法會CB(1)647/07-08(1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改善空氣質素措施的進展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CB(1)647/07-08(16)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空氣污染管制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CB(1)666/07-08(04)號文件 —— 珠江三角洲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中期回顧研究報告)

2010年的減排目標

24. 李永達議員關注到，香港在減排方面所進行的工作，與內地所進行的類似工作並不配合。舉例而言，除了二氧化硫的排放量因近年較多使用煤發電而有所增加外，香港在減少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方面，一直進展良好。他詢問就達致2010年的減排目標而言，廣東方面有何進展。環境局局長表示，在2002年設定2010年的減排目標，用意是加強粵港雙方的合作，推展減排措施以改善空氣質素。《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中期回顧研究》(下稱"《中期回顧研究》")的結果顯示，在實施所有已計劃的管制措施後，香港已朝着達致在2010年把污染物排放量減少20%至55%的目標邁進。隨着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的經濟急速發展，各方面的預測增長或已遠遠超越在2002年作出的預測，故廣東方面有需要提出更多措施，以達致有關目標。

25.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補充，雖然香港的二氧化硫排放量在1997至2003年期間增加了39%，但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則減少了10%至38%不等。根據《中期回顧研究》的結果，實施現有預防和管制措施將可在2010年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較1997年的水平分別大幅減少54%、25%、58%和55%，從而達致減排目標。至於珠三角經濟區，《中期回顧研究》顯示區內在2010年的經濟活動及行車里數，將較1997年的水平分別增加509%和319%，遠遠超出在2002年所作的假設，故有需要進一步加強管制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以達致有關目標。除了各項現有措施外，廣東方面已同意實施

更多針對珠三角地區內各個排放源的管制措施，包括為新建發電廠安裝脫硝裝置、收緊地方鍋爐的排放標準、加強規定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產品必須採用更清潔的生產程序、限制消費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以及加強對本地船隻排放污染物作出管制等等。預計在實施該等額外措施後，珠三角經濟區內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將會降至一個符合2010年的減排目標的水平。

26. 劉慧卿議員認為，粵港雙方必須就達致2010年的減排目標的進展，每半年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報告。環境局局長表示，粵港雙方共同編訂了一套講述兩地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的編制方法和程序的手冊(下稱"《編制手冊》")。為了更準確地反映當年的實際排放狀況，以及提供一致的比較基礎，《中期回顧研究》按《編制手冊》所訂的方法，就1997年的排放量進行了覆算。政府當局會繼續每半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推展各項改善空氣質素措施的進展。與此同時，當局亦就改善區域性空氣質素的措施，與廣東省政府定期舉行會議。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補充，雖然每年更新排放清單是香港的既定做法，但鑒於珠三角地區幅員廣闊，加上涉及多個排放源，廣東方面並無設有類似安排。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向廣東省政府轉達劉議員的要求。

27. 蔡素玉議員關注到，部分企業會因為未能遵守環境規定而由珠三角地區北移。她表示，在珠三角地區實施新的環境法例時，有關當局應容許有一段過渡期，讓受影響的行業適應各項轉變。她補充，與其提供撥款予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生產力促進局")推行為期5年的清潔生產夥伴計劃，向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推廣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當局應考慮向企業提供直接資助(例如綠色信貸)，鼓勵企業採用清潔生產技術。環境局局長解釋，企業遷離珠三角地區未必是基於未能遵守環境規定，因為有關規定適用於全國，尚有其他因素(例如輔助基礎設施和土地用途有變)會影響有關企業的運作，導致企業決定把工廠遷往其他地方。生產力促進局將推行的為期5年的清潔生產夥伴計劃，旨在協助企業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該計劃已得到廣東省政府及企業的支持。現時有多間銀行向企業提供貸款，供企業發展清潔生產技術。

28. 蔡素玉議員認為，生產力促進局在向企業提出各項必要的清潔生產技術方面，應只擔當代理人的角色，這樣該計劃的推行時間便可由5年縮短至兩年。環境局局長表示，生產力促進局會透過該計劃，向企業提供運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所需要的技術支援和知

識，特別是適用於某些業界的特定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生產力促進局會為約800至1 000間工廠，進行實地評估並提出改善建議。為確保善用公帑，當局會訂立可靠的監察及評估整體改善計劃的成效的機制。

車輛及渡輪的排放物

29. 劉慧卿議員察悉，截至2007年11月，當局已接獲3 100宗就把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柴油商業車輛更換為歐盟IV期型號申請一筆過資助的個案。她詢問政府當局對這個反應是否滿意。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希望所有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均會選擇有關計劃。由於大部分車主屬意在車輛的使用年期內盡用其車輛，當局已加強宣傳工作，鼓勵更多車主在有關計劃的限期屆滿前申請資助。視乎推行有關計劃的結果，政府當局會決定採取甚麼進一步行動，向車主宣傳更換造成污染的車輛。

30. 劉健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確定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柴油商業車輛更換計劃參與率低的原因。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旅遊巴士的參與率較高，是因為該類巴士的生意在經濟復蘇後持續增長。其他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重型車輛的車主在打算更換其車輛前，很可能會屬意在車輛的使用年期內盡用其車輛。劉議員亦關注到私家車車主轉用混合動力車輛的比率甚低，可能是更換車輛型號欠缺選擇及／或欠缺宣傳所致。她認為政府當局或須加強宣傳工作，鼓勵車主轉用有助有效地減少燃料消耗量的混合動力車輛。環境局局長表示，根據統計數據資料，在環保私家車計劃下，在香港每7部新登記的車輛中，約有一部可享有稅務寬減。儘管如此，政府歡迎把更多混合動力車輛引入香港。

31. 林健鋒議員察悉，香港部分跨境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不願借助資助計劃將其車輛更換為較潔淨的歐盟IV期型號，免得在更換車輛後不能使用內地較便宜的柴油。他詢問就提高燃料標準與內地當局進行會談的進展如何。李永達議員亦關注內地使用劣質汽車燃料的情況，並支持早日提高內地的燃料標準。環境局局長表示，資助計劃旨在鼓勵車主早日把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柴油商業車輛，更換為較潔淨的歐盟IV期型號。值得注意的是，為了在車輛的使用年期內盡用其車輛，車主寧可等待一段較長的時間才更換車輛。他補充，根據《應課稅品規例》，跨境貨車可帶進香港的內地免稅柴油量，不得超過油缸容量約四分之三。此舉是為了防止司機在油缸注入質素較差的內地柴油。粵港雙方的有關當局已就管制尾氣排放量及提高燃料標準保持密切聯繫。與此同時，廣州

及深圳等城市已把燃料標準收緊至歐盟III期標準。預計整個廣東省的燃料標準會逐步提高。

政府當局

32. 單仲偕議員詢問有何措施，防止跨境車輛司機在回港時於車輛油缸注入內地免稅柴油。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香港海關的人員會抽樣檢查跨境車輛，確保車輛遵守《應課稅品規例》，並在有需要時採取執法行動。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有關執行《應課稅品規例》的統計數字。

33. 林健鋒議員察悉，當局計劃在《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第311L章)中列明純生化柴油和混有車用柴油的生化柴油的規格，以確保燃料質素及幫助控制其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他質疑有關法例為何在2009年方可提出，而不可以早些提出，以便推廣使用生化柴油。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澄清，生化柴油已在本地市場有售。有關法例旨在列明純生化柴油和混有車用柴油的生化柴油的規格，令該等規格與歐盟的標準一致。再者，雖然大部分車輛可使用混有最多5%生化柴油的超低硫柴油而不會引致兼容問題，但較高的比率則可能會導致若干不能兼容的車輛出現燃料系統腐蝕的問題。因此，當局有需要強制規定生化柴油含量逾5%的車用柴油售賣點使用標籤。這項規定將有助車主選擇適合其車輛的燃料。

34. 劉慧卿議員詢問關於鼓勵渡輪使用較潔淨的燃料的試驗計劃的進展。環境局局長表示，當局會致力盡量減少渡輪的排放量。政府當局已成立一個由有關政策局／部門組成的工作小組，探討渡輪使用較潔淨的燃料的事宜。工作小組會考慮邀請渡輪營辦商，在渡輪試用較潔淨的燃料。工作小組亦會探討使用較潔淨的燃料在成本方面對渡輪營辦商造成的影響。

35. 劉健儀議員察悉，現時只有一個渡輪營辦商在輪船燃料中試用添加劑。為推廣在渡輪運作期間使用較潔淨的燃料，當局應藉此機會在離島持牌渡輪服務的標書中，納入使用較潔淨的燃料的規定。運輸及房屋局與環境局亦應加強此方面的協調。環境局局長表示，部分渡輪營辦商在經營上現正面對財政困難。儘管如此，當局會致力確定有何適合的方法，鼓勵在渡輪運作時使用較潔淨的燃料。

36. 黃容根議員表示，渡輪營辦商及漁民已因燃料價格急升而面對重大經營困難。當局應考慮提供援助，鼓勵他們使用較潔淨的燃料。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為鼓勵渡輪營辦商使用較潔淨的燃料而採取的各個可行措施。

發展可再生能源

37. 單仲偕議員認為，為推廣發展可再生能源，當局應考慮設立配對基金，供大學設立可再生能源的發電設施及／或利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支付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費用。政府應率先在政府樓宇／設施(例如廢物處理廠)安裝可再生能源的發電設施，並應制訂措施鼓勵發展商及／或樓宇業主在其發展項目中安裝可再生能源的發電設施。環境局局長解釋為推廣發展可再生能源而採取的措施。他表示，當局鼓勵兩間本地電力公司以可再生能源發電，並把有關的回報率定為11%。兩間電力公司的新《管制計劃協議》已訂明其他來源的可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接駁電網的安排。值得注意的是，不少大學校園已安裝太陽能板，為水鍋爐發電，而機電工程署等部分政府部門亦已安裝可再生能源的發電設施。當局會在適合的情況下，致力在學校及公共設施安裝可再生能源的發電設施。項目倡議人可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申請撥款，支付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費用。雖然當局鼓勵發展商／樓宇業主在其發展項目中安裝可再生能源的發電設施，但該等設施未必可以產生足夠電力，全面應付樓宇的電力要求。

38. 黃容根議員關注到，電力公司建議的離岸風場會影響周圍水域的海洋生態。環境局局長表示，在決定風場的地點時，當局會考慮盡量減少對周圍環境造成的影響。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現正就發展離岸風場進行可行性研究。

能源效益

39. 陳方安生議員詢問有何措施改善能源效益，因為節約能源對於減排及改善空氣質素同樣重要。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發表一份關於就若干新建及現有建築物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下稱"《能源效益守則》")的諮詢文件，目的是透過在建築物安裝能源效益設施，改善建築物的能源效益、紓緩全球暖化及打擊空氣污染問題。由於樓宇的用電量佔全港用電量超過80%，強制實施《能源效益守則》的建議，預計會減少該項擬議計劃所涵蓋的建築物的能源消耗量約10%至15%。此外，政府當局已向立法會提交《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訂明在該計劃的最初階段須就空調機、冷凍器具及緊湊型熒光燈這3類產品，實施強制性標籤計劃。當局會考慮在該計劃的第二階段加入更多產品。與此同時，當局會因應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建議，改善發電方面的用電需求管理。根據《管制計劃協議》所載兩間電力公司所達成的協議，兩間電力公司會提供誘因，鼓勵用戶減少用電量。預計上述各項措施會在今個或下個立法會會期內實施。

40. 蔡素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與物業管理公司應攜手合作，推廣在建築物節約能源。在用戶因應需要予以合作的情況下，用電量可望減少30%。

VI. 調整收費《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及《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排放污染廢物費用)規例》(第413I章)
(立法會CB(1)844/07-08(05)號文件——政府當局就《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及《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排放污染廢物費用)規例》(第413I章)提供的文件)

41.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向委員簡介《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及《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排放污染廢物費用)規例》(第413I章)所訂的調整收費建議。

42. 雖然不反對按照污染者自付原則提出的調整收費建議，但單仲偕議員關注到受影響的行業要到了新收費生效時，方會知道對成本造成的影響。他促請政府當局在實施收費調整之前諮詢受影響的行業，並處理該等行業的關注事項。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排放污染廢物費用)規例》(第413I章)

43. 蔡素玉議員表示，她不會反對旨在收回提供有關服務的費用的調整收費建議。她又指出，來自遠洋船舶的廢物主要是液體油類廢物及油類淤渣，該等廢物在經過妥善處理後，事實上可以重用。因此，當局應致力鼓勵循環再造該等廢物。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證實，位於青衣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負責分隔來自船舶的油類廢物所含的油和水，並會將油的部分回收。為確保質素，所回收的油會與C級重油混和，製成再造燃油供遠洋船舶使用，但該類燃油不會用作車用燃料，因為車用燃料的排放標準高很多。

44. 蔡素玉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豁免收集及處理來自船舶的油類廢物的費用，一方面防止非法傾倒油類廢物，另一方面協助進行循環再造。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只要循環再造的過程不會造成污染，政府當局歡迎任何有助循環再造來自船舶的油類廢物的構思。

立法時間表

45. 鑒於調整收費建議會以附屬法例的形式提出，主席詢問有關的立法時間表為何。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政府當局擬在2008年5月於憲報刊登有關的附屬法例，以便在2008年7月實施。單仲偕議員表示，就有關附屬法例而進行的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應在2008年7月9日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之前完成。

VII. 其他事項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4月9日